

## 附件一 補助事項

補助類別 及預算分配	補助項目	補助內容	申請完工查核與 建置日期及應檢 附文件	補助金額	備註
<p>海纜系統或登陸站 相關基礎設施</p> <p>占本期預算之百分之三十。</p>	<p>(一) 海纜系統及 傳輸網路設備及工 程</p>	<p>交換設備、電纜、 中繼放大器、光 纜、光纖終端設 備、傳輸終端設備 等提升韌性之備援 或傳輸設備及工 程，以及其他經本 部核准之項目</p>	<p>補助案應於申請當 年度十月三十日以 前完成建置並提出 完工查核申請。涉 及網路審驗者，並 應檢附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之審驗合格 證明影本。</p>	<p>每一申請案之補助 金額，以不逾本部 核定該補助案總建 置費用之百分之四 十九點九為限。</p>	
	<p>(二) 海纜登陸站 建築主體設備及工 程</p>	<p>提升韌性之牆面、 管道、接地網及相 關設施，含耐風程 度達十五級以上、 耐震、防電磁攻 擊、實體攻擊（防 火等級、無人機偵 測或反制設備 等）、消防安全等 之加固、汰換或重 建，以及其他經本 部核准之項目</p>	<p>但一百十四年度之 補助案應於一百十 五年十月三十日前 完成建置並提出完 工查核申請。</p> <p>應檢附文件： 1. 補助清冊及財產 目錄（共構建設 與共有設備除 外）。</p>		

補助類別 及預算分配	補助項目	補助內容	申請完工查核與 建置日期及應檢 附文件	補助金額	備註
	(三) 電力工程及 設備	提升韌性之柴油發 電機、汽油發電 機、風力發電機、 儲油槽、太陽能 板、蓄電池、充放 電控制設備、雙迴 路電力纜線工程、 電源系統及電源自 動切換開關、不斷 電系統或其他符合 實際提升韌性備援 需求之電源系統及 安裝工程等電力設 備，以及其他經本 部核准之項目	2. 自評檢核表。 3. 建置完成成果報 告(含主要設備 完工照片)。 4. 完工支出明細表及 完工發票彙總表 (均含電子檔)。 5. 支用單據影本(需 加蓋與正本相符 章、申請人及其 負責人(代表 人)印章)(如為 電子發票，請至 財政部電子發票 整合服務平台下 載電子發票證明 聯)。支用單據開 立日期範圍應為 補助案核定日前 一年度一月一日 至補助案核定完 工期程日止。		
海纜相關預警及維 護措施  占本期預算之百分 之三十五。	(四) 告警防護措 施	船舶靠近海纜警戒 區域之預警系統等 相關設施，以及其 他經本部核准之項 目			
	(五) 加速海纜修 復	低於「平均國際/國 內海纜修復時間」 修復海纜之工程、			1. 修復海纜工程之 補助申請，限國 內海纜全線或國

補助類別 及預算分配	補助項目	補助內容	申請完工查核與 建置日期及應檢 附文件	補助金額	備註
	【優先補助項目】	偵測斷纜點系統等 相關設施，以及其他 經本部核准之項目	6. 其他本部指定之 文件。		<p>際海纜於我國領海內發生中斷者。</p> <p>2. 上述國際或國內海纜修復，每一工程申請之建置費用以新臺幣2,000萬元為上限；並依下列海纜發生中斷時間提出申請：</p> <p>(1) 發生中斷時間於前次公告補助案受理截止次日至當次補助案公告受理截止日者，於當次補助案公告受理期間提出申請。</p> <p>(2) 但發生中斷時間於本要點訂定發布後至一百</p>

補助類別 及預算分配	補助項目	補助內容	申請完工查核與 建置日期及應檢 附文件	補助金額	備註
					<p>十四年度補助案公告受理截止日者，於一百十四年度補助案公告受理期間提出申請。</p> <p>3. 本部受理本補助項目中「修復海纜工程」之申請時，應以附件二「海纜修復時間與補助金額比率上限級距表」，核算申請人該部分之補助金額上限。</p>
海纜之通訊備援系統	(六) 通訊備援系統  <b>【優先補助項目】</b>	備援衛星通訊系統、備援離島微波鏈路建設等相關設			

補助類別 及預算分配	補助項目	補助內容	申請完工查核與 建置日期及應檢 附文件	補助金額	備註
占本期預算之百分之三十五。		施，以及其他經本部核准之項目			

註1：各申請人申請各類別補助金額總和不足該類別預算者，得調整該類別剩餘預算流入其它類別（流入優先順序依序為「海纜之通訊備援系統」類別、「海纜相關預警及維護措施」類別、「海纜系統或登陸站相關基礎設施」類別）。

註2：各類別補助順序應以優先補助項目先補助，倘各申請人申請優先補助金額之總和超過該補助類別預算者，應先按其申請補助金額比例補助之；各類別補助金額扣除優先補助項目後，如超過該類別補助餘額者，各申請人按其申請補助金額比例補助之。

註3：

- (1) 為便於影印發票管控，依據注意事項相關規定，申請人應檢附收支清單及各項支用單據辦理結報，其檢附之發票、收據影印本，以A4影印。
- (2) 申請人以影印文件取代原件支用單據正本者，於提出補助申請時，除應自行先在支用單據原件上先加蓋「本發票已向 moda 申請補助（案號○○○○），權責人：工務部經理（或經理以上職稱）」印章後始得影印，權責人亦得為申請人公司負責網路建設之契約主管；並應另於發票影本右上方添加「本影印件與正本相符，權責人：財務部經理（或經理以上職稱）」印章，權責人亦得為申請人公司會計主管或主辦會計。
- (3) 同一張發票分期申請補助的控管：若申請人有原始支出發票分期提出申請補助者，查核人員除在每張支出發票上註明已補助款印記之外，應對逐張支出發票建立分期申請補助明細表（excel 電子檔）。
- (4) 補助案申請之金額不含營業稅，並符合作業要點關於補助金額應不超過本部核定該補助案總建置費用之 49.9% 規定。

## 附件二 海纜修復時間與補助金額比率上限級距表

海纜修復時間	補助係數	「加速海纜修復」項目之補助金額比率上限
$Y \geq X$	0	不予補助
$0.9X < Y < X$	0.7	$0.7 \times 49.9\% = 34.9\%$
$0.8X < Y \leq 0.9X$	0.8	$0.8 \times 49.9\% = 39.9\%$
$0.7X < Y \leq 0.8X$	0.9	$0.9 \times 49.9\% = 44.9\%$
$Y \leq 0.7X$	1	$1 \times 49.9\% = 49.9\%$

註：X 為至本部 111 年 8 月 27 日成立以來，我國國際/國內海纜之平均修復時間，由本部一併於受理申請公告中列明；Y 為申請人實際修復海纜時間。